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1〕8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研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研活动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9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研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院“三段递进，校企共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发挥教研活动在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各教学单位教研活动的有效开展，加强对教研活动的管理，并促进其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研活动是指以学院教学工作和教师素质现状为研究起点，以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为研究内容，着眼于提高教师、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的一种教学活动，是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交流教学方法，研究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水平有效形式。

第三条 教务科研处、教学系部、专业教学部、教研室是教研活动的组织主体，学院各级教研活动由教务科研处归口管理。

第二章 教研活动组织方式与主要内容

第四条 教研活动根据活动内容可采取多种组织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示范课、观摩课、专题会议、教学研讨、培训学习、外出交流、专家报告等。各教学单位要积极探索灵活高效的教研活动形式，鼓励跨专业、跨系部开展教研活动，鼓励与共育企业联合开展专题教研活动。

第五条 教研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理念学习类：学习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学习课程开发理念、学习传达学院出台的相关教改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等。

(二) 素质提升类：课程思政实践研究、创新能力提升研究、教育技术研究、教学经验交流与推广、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课件制作比赛等。

(三) 教学改革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三教”改革研究、学情研究、教学质量及评价研究等。

(四) 专业建设类：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研讨、人才培养方案研究与编制、专业教学标准研究与编制、课程开发研究与课程标准制定、精品课程建设研讨、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等。

(五) 其他

第三章 教研活动管理

第六条 教研活动应聚焦学院的中心工作，专业教学部和教研室要根据学院的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教研活动策划，并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将教研活动策划表报教务科研处备案。

第七条 专业教学部和教研室要充分利用每周三下午的教研活动时间组织教师开展各类教研活动，每周应有明确的主题并做好活动记录。

第八条 教学系部每学期组织开展系部层面的集中教研活动不得少于2次。

第九条 教务科研处每学期组织学院层面的集中教研活动不得少于2次。

第十条 教研活动应追求实效，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改革要求和本部门工作实际确定教研活动主题及内容，按计划组织教研活动并认真填写《教研活动记录》，学期末要对本学期的教研活动情况进行总结。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专业教学部和教研室要严格考勤教师参加教研活动的次数，并将教师参加教研活动的表现纳入教师年终考核。

第十二条 教学系部要对专业教学部、教研室组织教研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专业教学部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的年终考核。

第十三条 教务科研处要将教研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的范畴，并在学期中不定期抽查各教学单位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检查和抽查结果将纳入教学系部的年终考核。质量保障办要将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作为教学单位工作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其他教学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1〕13号

关于调整教研室及有关人员任职的通知

系各教学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系教师队伍管理，根据学校《关于调整专业教学部教研室架构及任命、调整相关负责人的通知》（校字〔2021〕31号），结合专业建设需要设立和调整6个教研室，1个中心，同意聘任吕志刚等12位为教研室主任，现聘任：

- 一、吕志刚任建筑施工与机器人技术应用教研室主任
- 二、李冠群任装配式施工与机器人技术应用教研室主任
- 三、范向前任建筑信息模型（BIM）教研室主任
- 四、李森萍任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教研室主任
- 五、黄翰任工程造价教研室主任
- 六、魏海涛任园林工程技术专业教研室主任
- 七、范向前任BIM技术协同中心主任（兼）

以上聘期为两年，原任的教研室主任自行解聘。原设立和调整的

教研室名称均以本文件为准。

智能建造工程系

2021年11月14日

抄送：人事处、教务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